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到的人权状况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 决议草案

11/...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重申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 和第 5/2 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负责人的行为守则”, 并强调负责人应该按照这些决议和这些决议的附件履行其职责,

并回顾, 理事会在其第 5/1 号决议中规定对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以及新任务的设置, 应遵循普遍性、公正性, 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 据此导致建设性的国际对话与合作, 以及加强对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增进和保护,

强调指出, 第 5/1 号决议并规定应尽一切努力避免不必要的重叠,

回顾建立理事会的原则是客观性、无选择性和消除双重标准及政治化，

1. 注意到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14)和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编纂的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11/14/Add.1)；

2. 认识到民族团结政府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加强人权法律和体制结构，主要是在法律改革方面采取的步骤；

3. 并认识到民族团结政府根据《全面和平协定》作出的关于在 2010 年 2 月举行普选的决定，据此将导致政权的民主与和平转交；

4. 呼吁民族团结政府继续加紧努力，为改善人权状况采取所有可能的具体步骤，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5. 强调指出，民族团结政府的主要责任在于保护所有公民；

6.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落实专家组建议，并处理人权事务，包括在达尔富尔部署警察人员并对一些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判处徒刑方面所采取的初步措施，但注意到一些建议尚未落实；

7. 再次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签署方履行该协议规定的义务，并吁请非签署方参加签署并根据相关的联合国决议承诺执行和平协定；

8. 回顾《达尔富尔和平协定》规定了加强问责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

9. 赞扬全国人口普查的编纂，这是举行全国大选的先决条件；

10.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向国际仲裁法院提交了关于阿卜耶伊的争端诉讼；

11. 赞赏地注意到民族团结政府已批准在全国各地部署了 75 名以上人权监督人员；

12.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国；

13. 注意到关于民族团结政府、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协商会议的新闻声明，其中各方注意到的各项情况中尤其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报告表明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和稳定已有重大改善；

14. 并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涉及到苏丹人权问题的专题授权任务负责人发出的函件、请求、声明和报告；

15. 注意到人权论坛的授权任务包括：

- (a) 按部就班地、及时地向民族团结政府通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人权单位所发现的达尔富尔地区侵犯人权的事件；
- (b) 寻求结束达尔富尔侵犯人权行为的最佳方式，并确定改善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方式方法；
- (c) 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民族团结政府和其他支持政府解决人权方面问题的其他行动者提供一个讨论项目、活动或举措的论坛；
- (d) 为讨论政府执行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的建议情况的公开而建设性的论坛；
- (e) 为旨在解决人权问题的举措争取他方的支持；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论坛的适当机构而着手监督并核实达尔富尔人权状况；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查明技术援助的具体优先方面，并评估民族团结政府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方面；

18. 赞扬非洲联盟和现有机制的工作，呼吁加强协调并消除重复；

19. 表示深信，各人权机制通过取得与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并支持与之开展的对话，能够在该国有效并可持续地实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標，并在这一方面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价值。

-- -- -- -- --